

監

獄

學

例言

一是編本日本司法省監獄官印南於菟吉先生口授。以短於時日。簡略過甚。但先生始自歐美歸來。所授皆近時新法。且適用於中國者。

一是編採掇各家著述。所以補講義之缺。字字有本來。非敢妄參己意也。

一是編因教授之時。祇提其大綱。故就日本橫江勝榮君佐野尙君合著監獄法規細則。譯出十條。載於篇末。以當舉隅之益。然皆畢業時先生所面諭者。

一編輯者學識淺陋。兼以倉猝脫稿。錯誤之處。恐不能免。閱者諒之。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端節後三日編者識

監獄學目錄

緒言

第一章 監獄沿革

第一節 意大利監獄

第二節 比利時監獄

第三節 英吉利監獄

第二章 監獄制度

第一節 分房制

第二節 雜居制

第三節 階級制

第一欸 階級之大要

第二欸 昇級之法典

第三款 階級之賞與及未入階級之刑罰參照

第三章 假出獄

第一節 假出獄許與之手續

第四章 監獄構成法

第一節 監獄之容積

第二節 監獄之位置

第三節 監獄之基址

第四節 附屬營造物

第五節 病監

第五章 監獄種類

第六章 刑事被告人之處遇法

第七章 作業

第一節 官司業

第一欸 官司業之利弊

第二節 受負業

第一欸 受負業之利弊

第三節 混同業

第一欸 混同業與官司受負業之關係及普通待遇

附錄

日本司獄官吏必携 一名新編監獄法規

監獄通則

第一章 規程

第二章 役法及時限

第三章 工錢

第四章 給與

第五章 衛生及死亡

目錄

三

目 錄

第六章 書信及接見

第七章 差入品

第八章 教 誨

第九章 賞 譽

第十章 懲 罰

監獄學

黔南黃錦江編輯

湘南謝祖禹校正

緒言

監獄者執行自由刑爲裁判審理拘束犯人之所。監獄不知起於何年。但有國家。即有監獄。統言之。家庭有家庭之法。社會有社會之法。國家有國家之法。就國家言之。國家如一人之身。不使四體五官稍有損壞。然後爲完全之人身。設耳聾目聩手折足跛。則不完。全國家之有犯人是破壞我國家者也。故設監獄以拘禁之。思保全國家。至於完全之境界。則監獄之設從此始矣。然而監獄者刑之種類。欲知監獄之內容。須先識刑之形式。

監獄 緒言

一

體刑
答刑
死刑

財產刑

自由刑

名譽刑

刑式

(甲)體刑 古代祇有部落。此部落與彼部落。稍有不洽。則搥竿而起。敗者受勝者鞭撻。甚至擄掠財物歸已。使用拘執人丁。以爲奴隸。從者免刑。不從者加以殺戮。

(乙)財產刑 中古有金作贖刑。謂將所犯之法。審問確實。定罪之輕重。重者將財產充公。家使用輕則議成罰金。照數完納。可以免罪。

(丙)自由刑 人不犯法。則放任自由。既犯國法。則身體爲國家所限制。不能任其自由。監獄於以不免。

(丁)名譽刑 有名譽者。公權在握。誰其得而侮之。一旦不守法理。干犯國律。既經查確。國家則先剝奪其公權。

四刑之外。古代猶有五刑。(一)曰墨刑。(二)曰劓刑。(三)曰剕刑。(四)曰宮刑。(五)曰大辟。日本不言此五刑。但用身體財產名譽等刑。今則身體之笞刑死刑。均取消不用。然內地可以取消。臺灣尙且不免。至歐洲各國。久已取消。且用財產自由名譽等刑時。猶有三省的思想。故就犯罪之總論言之。對於有害國家生存要件者。得以刑罰限制之。刑罰者。法律上最慘毒之條件也。歐西各國。專主道德而不重刑罰。謂道德上法律與刑罰上法律有異。道德寬律也。刑罰嚴律也。欲重人民自由。須以道德爲本。庶法律之所及。而後人民無殘刻之怨嗟。蓋立法必合民心。倘有不合民心者。人民可以請願而更正之。故曰。法律者。民心之反響也。法律既以民心反響而定。人民當守法律規定之條。有害社會之生存者。均得以犯罪論。茲就一二端言之。盜賊者。人之所惡也。殺人者。社會之所疾也。法律順乎人心。乃爲完全之法律。故監獄之待遇犯人。有三要素。

(甲) 隔離。流之。沙寒。煙障之地。牛馬奴隸。不堪其苦。乃爲之定。以年限。年限既滿。準其轉回住所。安置於教育場。不與惡人往來。

(乙) 懲戒。不可以德感。不可以說動者。則懲戒之。懲戒在隔離。以前則難懲戒。在

隔離以後則易。蓋人當屏出異城家庭。聚首之樂已不可得。一旦釋放歸來。垂頭喪氣。前此惡劣之氣化爲和平。於此而勸懲告戒。易入腦筋。但能善用此懲戒之法。則當初犯法時。示以利害。間有能隔其非心。若謂互鄉。九夷。陋則常陋。教育之普及。愈不可緩。

(丙)感化 徒隔離懲戒而不施感化。惡人無以改過自新。終非國家之本意。是以一般監獄。均附屬感化院。教育罪人。意謂此等罪人。大部出於頑梗。若其施以教育。折其怙過之心。不難成一完全的人。未使非國家社會的幸福。

如上之說。以國家不得已而設監獄。誠知獄監不可一日免。是望感化於入監以後也。然則感化於未入監以前。猶不可不知其大畧。英皇伯利八世。深惡罪人。作刑法二百五十餘條。凡細微之罪。均加以死刑。當時因細罪梟首者。七萬餘人。而犯罪仍不減少。厥後思更改其法。似舍教育普及。別無良策。蓋人生方四五歲時。腦筋充足。受此完全教育。至成人而不變。較之入監獄以後。施用教育。並以毒法限制者。實高出萬々也。監獄本至危至險之地也。英人至今改良矣。至生成一種腦筋。別具一種思想。直至納諸

監獄。而不知痛悔。則監獄不得不設。既設矣。不能不改良。

第一章 監獄沿革

監獄起源不可考。故於史蹟無可徵。然自理論上思之。有國家即有刑罰。有刑罰即有監獄。初不過藉以拘束犯人。非刑罰執行場也。法之最古而最盛者。莫如印度法典。其法典曰。刑罰者。有黑面貌。赤眼光。使人戰慄恐怖。歐洲各國監獄。則畫虎頭形於門額。謂之虎門。意大利之政治家。謂入茲者。不可不絕希望。蓋以入獄之人。必使隔絕社會也。西洋法載中國伊尹放太甲事。謂太甲之惡。成於左右小人。伊尹置之桐邑。使之隔離小人。故能自怨自艾。是歐西監獄。不僅與中國監獄。同其性質形式。而源流亦必起於中國。中國監獄。已歷二千餘年。若西洋則先行地下審法。凡罪人男女老幼。皆入樓之。其審不通日光。空氣。直是活葬。近二百年來。大為改良。其法有二。

(一) 道德的思想。古人畫地為域。尙可縛束匪人。豈今收入獄中。遂欲踰閑蕩檢。無改過遷善的思想。是在治獄者。指示其前日之非。開道以自新之路。夕摩朝。漸默化於無形耳。

(二)經濟的思想。從一方面看。住獄囚人。無所用心。社會上以無用材目之。從經濟上看。則使之開鑛山。修鐵道。西洋更用之。修築公園。開拓土地。種種力役。均爲國家收大利權。

據此思想。則監獄之改良。似從此始。復考希臘之世。有哲學家柏拉圖者。謂人民犯罪。不徒置之窖中。而遂畢乃事也。當分輕罪監。重罪監。裁判監。以處分之。乃民志不齊。未能實行。故西洋監獄。直至近百年而始改良。千五五年。英倫敦有懲治場。勿論既決囚。未決囚。皆幽閉之。並無自由刑的思想。豈知刑罰所謂囚人者。指既決囚而言。刑事被告。猶是未決囚也。又凡治笞刑死刑。率皆茫無定制。距今二百年前。始作新式監獄。

第一節 意大利監獄

千七四年。意大利山密魯洗地方監獄。先已改良。波起甫四世。創設幼年監獄。對於不良少年。勤加教育。使之爲國家有用。其監獄石壁上。曰。非因教育改良監獄者。無此等效。覺哇多氏。英國監獄改良家也。遊意大利。見幼年監獄石壁文。甚爲嘆服。又見其監獄教育。日間雜居聽講。夜間仍行分房制。心甚佩之。

第三節 比利時監獄

千七百七十五年。比利時ガソ府地方。烏以勒拉氏設中央監獄。三年之中。積囚人至三百五十。男監百九十一名。女監百五十九名。英覺哇多遊至此處。閱其監獄。見羣囚共飯。未聞喧雜之聲。即此可知。此利時之監獄矣。今之監獄改良。大都以意比二國爲模範。

第三節 英吉利監獄

英之監獄改良。實覺哇多氏之力。哇多幼時。先入英之神學校。其校爲宗教主義。嗣因研究政治思想。遂發達改修法律。曾爲得多甫窩多判事官。臨監檢囚。一聳長嘆。曰。如此治囚。不見少於定立意改良。改良之法。自頒獄吏薪給。始初因獄吏無薪給。對於囚人。皆尙金錢主義。多金者待遇尙佳。無金者多方凌虐。年四十五。辭官。遍遊歐西各國。行經四萬二千英里。其時航路鐵路。皆未發達。家資三十萬元。竟以是而費用淨盡。所至之國。遍說君相。改良監獄。不知費幾許精力。始能達其目的。後世蒙其幸福。良非淺鮮。今之言監獄者。莫不折衷其說。嗣於千九十一年。遊俄。見其獄腐敗。尙未改良。每至獄門。與囚握手。多方勸戒。俄獄癘大行。以是得傳染疾。歿於苦利米亞之旅館。距生

於千七二八年時年六十有四。作有監獄事情二卷。字。字。血淚。讀者爲之酸鼻。英國受其學說影響。於是本其著作於苦羅捨斯坦地方。制監獄二房式。一房作寢室。一房作勞動室。其採光換氣法。十分完善。哇多歿後五十年。英國又有也克嗎斯補。納女史出。亦主張監獄改良。親詣倫敦牛克多女監。給與囚人衣類物品。婉言化導。每至皆然。千八十六年。創設女監學校。千八十七年。又創監獄協會。販賣囚人製作物。準以所得金贖罪贖罪金。由地方官轉給地方之極貧無依者。是監獄協會誠補助改良監獄之善法。當時創始於英。今則仿行於各國。千八十七年。開第一次萬國監獄會議於倫敦。定成五年一會如期到會研究。第二次開於德。第三次開於意。第四次開於俄。第五次開於法。第六次開於比利時。第七次開於匈牙利。法國史學家舉梭氏曰。欲知一國文明消長。可於監獄卜之。監獄者。社會縮寫圖也。善哉斯言。

第二章 監獄制度

監獄制度。從來皆尙雜居。近則改行分房。無非欲囚人懺正歸善。何言之。一人獨居。風朝雨夕。其淒涼之狀況。匪可言宣。非不悔前日之不法行爲而已。駟不及舌。又況悵望。

高堂菽水之承歡。已渺。顧瞻鐵網。妻奴之環列。久虛。兄弟之友我者。間我子女之愛我者。遠我親戚之惠我憐我者。不克見我。日復一日。益堅改過之心。不特此也。且能免除。欺凌誘哄傳染等弊。監獄改良之說。所以日新而日盛也。

第一節 分房制

分房制之用意。在使犯人獨居。茫無生趣。積憤生愧。積愧生悔。囚人犯法之悔心生。而改良監獄之目的達矣。此制創於美國喜拉特耳喜亞監獄。一時頗負盛名。嗣有議駁其三害者。

(甲)需多大經費。

(乙)多出發狂者。

(丙)易生怪病。

然試思經費雖大。較之雜居者。囚人日見其多。未嘗不多費也。發狂未易較之雜居者。亦易檢閱也。病者雖多。既有適當勞作。勝於雜居之傳染疫癘也。故美首主分房制。本國囚先收效果。他國亦皆贊成。

旋有窩波耳里監獄。本雜居制。創爲晝間雜居。夜間分房。成立之後。極有勢力。乃喜拉特耳喜亞獄囚人。則稱善彼制。窩波耳里獄囚人。則稱善此制。兩兩相持。未決。諸多學說。各有出入。於其間。歐西各國。莫不遣人考察。乃至歸國。復命。咸謂分房制善。特房制過嚴。是以發狂生病耳。迄今西洋行之。而果無病云。

第二節·雜居制

監獄學未發達之時。全球皆用雜居制。然東洋無犯罪區別。年齡區別。歐西且無男女區別。其一切不堪言壯之事。當在有識者嘆息之中。現今日本雖行雜居。而有輕重罪之分。成年未成年之分。初犯再犯之分。男女之分。如巢鴨監獄。抑且於普通區別之外。而有晝間雜居。夜間分房之性質。夫晝間雜居。他國須行沈默法。勿令囚人交言。豈知傳染不獨交言彼此相處。鼻息呼吸。即傳染之機關。故終不若分房制之爲愈也。

美國今日。猶行雜居制者。一則因經濟不足。一則因限制囚人。失其交。社自然之性。雖歐美諸學說。皆主張分房制。歐西各國。仿行分房制。而美竟行晝間雜居。泰然自得。邇來研究監獄學者。謂日本中國。皆宜行分房制。唯美國則宜晝間雜居。日本將來財用

足支。必改行分房制。

第三節 階級制

雜居制中。又有階級制者。經數段階。以達放免期之制也。初次階級工作最苦。食處最粗。階段漸進。工作漸少。以至於無食處。漸精。以至於善。故入監之初。刑尙嚴格。漸次從段階進級。減去刑之痛苦。以至自由放免期。其最終之階級。則謂爲假出獄期。此制創於英國愛蘭軍班格魯普頓。亦謂之格魯普頓制。或愛蘭制。然而穿鑿之起因。由於麻姑。乃其之創案。麻姑。乃其。亦英人也。其創案名標點制。

第一款 階級之大要

階級之制。略分爲四。

置第一級者。入監初九星期。拘禁嚴重分房。而科勞力過重之工作。禁通信。接見。衣。食。極。菲。薄。

置第二級者。晝間雜居分役。夜間寢臥分房。待遇稍厚於第一級。

置第三級者。監獄之內。準其獨步。無戒護官吏及警衛通信。接見。亦自由待遇。又厚於

第二級

置第四級者。可望假出獄。待遇自由。勝於第三級中。

第二款 昇級之名次

囚人昇級。每日一囚紀九點。分爲作業三點。學業三點。品行三點。九月得點二千四百三十者。遷入第二級。在二級者。一年較以上之例。得相當點者。遷入第三級。其二三級得一年間相當之點者。遷入第四級。階級旨趣。始嚴正刑之執行。漸次擴張自由。使之復歸於良民。彼長期間在監者。縱遇不時之放免。往往疎於社會情事。不耐生存競爭場。裡其能免。再入監之不幸者。少矣。

第三款 階級之賞與及未入階級之刑罰參照

階級之制。從其段階進級。以表厚待囚人之意。各囚競得優遇。所以於服役之日。諸般勞役。不敢稍懈。又必美其技術。慎其品行。以冀動典獄之歡心。而求符昇階之定例。日本珍重監獄制。故從前典獄。可由各種階級採用之。明治三十三年敕令。典獄官必從事監獄之事務。經過三年以上。且授一定俸額之文官。在職者。方任典獄之職。蓋階級

之優劣。賞與之多少。非老吏斷獄。不能平允。第觀其勤慎之囚。給與賞表。賞表者。縫方寸之布於左袖間。以爲標章。每級一個。至三數而止。得賞表者。受左之優遇。

(一) 衣類雜物給與良品。

(二) 許發書信一月一次。

(三) 沐浴先於尋常囚人。

(四) 給食菜每週一次。得二賞表者。每週二次。得三賞表者。每週三次。每次菜價。二錢以下。

(五) 給與工錢。倍於尋常囚人(附錄)役囚工價定例。初入監無賞表者。重罪囚給工錢十分之二。輕罪囚給十分之三。再入監無賞表者。重罪囚給十分之一。輕罪囚給十分之二。但再入者。經過刑期一年以上。可得準初入之例。得賞表一個者。重罪給十分之三。輕罪給十分之四。得賞表二個者。重罪給十分之四。輕罪給十分之五。得賞表三個者。重罪給十分之五。輕罪給十分之六。若以刑罰言之。則重罪有九條。輕罪有二條。違警罪有二條。可參照其大畧。

死刑。

無期徒刑。安置遠島服役終身。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無期徒刑。安置遠島幽蔽終身。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重懲役。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

輕懲役。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重禁獄。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

輕禁獄。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重禁錮。十一月以上五年以下。

輕禁錮。十一月以上五年以下。

拘留。一日以上十日以下。

違警罪。科料。五錢以上一元九十五錢以下。

重罪

輕罪

違警罪

第三章 假出獄

假出獄者。如其假字之義於一定刑期間。假爲放免之制也。故其殘刑期間。有品行不良。或違背假出獄條件者。不必待裁判官宣告。而司法官可直拘束於監獄。此制創於英吉利。即愛爾蘭之最終階級也。今日歐美採用者甚多。即不取階級制之國。亦通行假出獄之制。假出獄之許與。有當注意者二。

(一) 假出獄限於長刑期。非長刑期。不能判定行壯良否。若遽許之假出獄。狡獪之徒。往往貌爲勤慎。公正以圖出獄。不免爲獍。惡所賣。而有碍於刑罰之森重。威嚴。故英國限五年以上。法國限一年以上。必經過刑期四分之三者。乃可許之假出獄。日本雖無規定。率以一年六月以上爲假出獄之慣例。

(二) 假出獄須對行狀方正。真心改悔。出獄後無危害者。行之行壯不正之人。多流毒於社會中。不可許假出獄。固不待論。然第即觸犯獄則。曾受懲法之點。遂臆斷爲行壯不正。亦不可也。須就素日調查。取積極一面之善。而仍許之假出獄。非然者。以一朝之過誤。不得沐此恩惠。不免啓其自暴自棄之心。

(三)非有出獄後之生計維持方法或相當之保護者不可許假出獄。單一以行壯方正之故猶未足爲確據。須即出獄後情況查察有生計維持之方法。可以自爲良民或父兄能加監督保護使之不流於惡。是於假出獄制尤爲當注意之條件。

第一節 假出獄許與之手續

假出獄與特赦異。特赦由天皇敕令許之。假出獄由國務大臣主宰監獄者許之。凡當假出獄者。先由典獄官提起。具錄本人性行關係書。呈請主務大臣審定裁可。所以防典獄之專恣橫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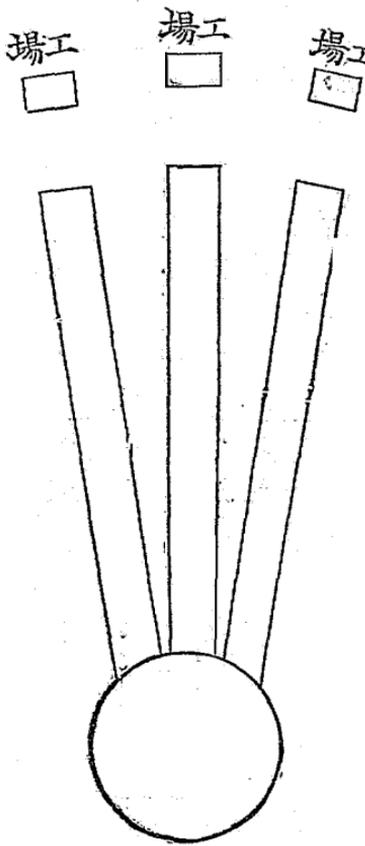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監獄構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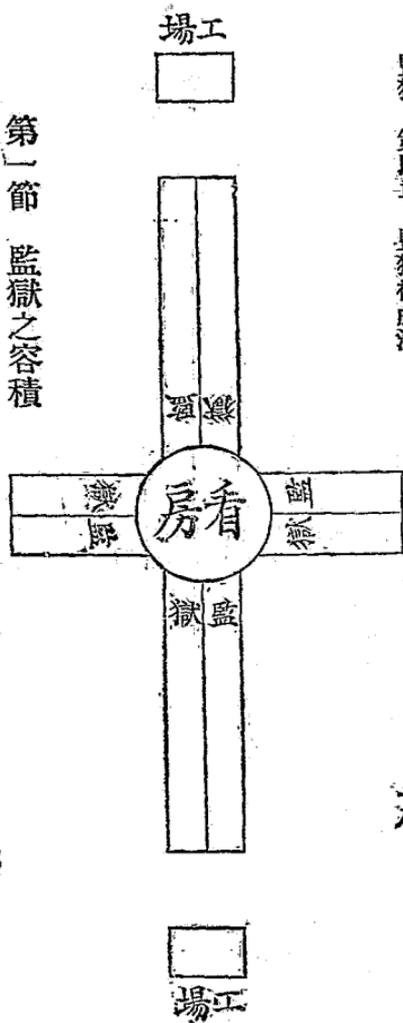
監獄構造。除運動場工作場宜特別宏廠外。有重要條件六項。

(一)須確實堅固。免致逃亡。

(二)宜平列整齊。以便監守者。一目通觀。近多用扇面形。使各監房皆向看守所啓戶。間有用十字形者。

(三) 在監人依分房或雜居。須有適當隔離。不可輻輳。
 (四) 建造物當避有害衛生之作用。採光換氣。尤宜注意。
 (五) 陳列場作業場病監教誨場等室。宜適近便利。不可夾雜。
 (六) 各監房不可美術虛飾。宜簡樸質素。以節費用。
 日本古時監獄。仿排列形。今則規正爲扇面形。易於看守。亦有十字形者。特繪其圖如左。





第一節 監獄之容積

監獄之容積。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宜以三百人以上。六百人以下為度。日本東京監獄。能容千人以上。似覺過大。過大之弊。經濟是第一問題。且不便於管理。管理之法。宜尙個人的處遇。各隨其偏重。而施感化之方針。如良師之於生徒。從其性質。而引導之。如良醫之於病者。從其症患。而砭鍼之。乃能有效。

第二節 監獄之位置

建造監獄之地。宜避街市喧譁。然亦不可僻於偏隅。致諸用品運送艱難。即管理人及教師入監亦不易。日用購物。尤其要也。故最善者。莫如沿鐵道停車場之區。於建築上及管理上許多方便。可免多數之費用。不可不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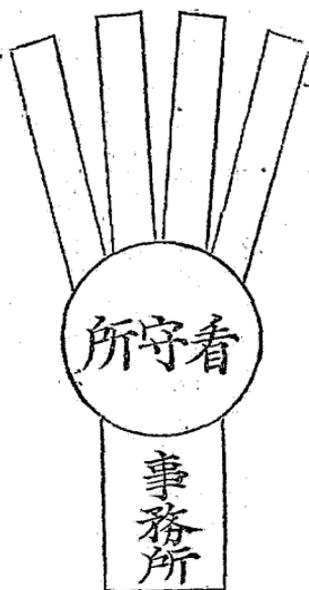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監獄之基址

監獄基址。宜擇決高潔之地。以便多採清潔空氣。不可接近瀦水沼澤。致生腐敗黴菌。有害衛生。乾燥者既易於排泄。自無污物存蓄。至於飲料水之良否。尤宜預爲檢查。

第四節 附屬營造物

監獄爲執行處分之所。必有官吏管理。監督必有職員分掌事務。此公廨事務所之所由成立也。監獄寓感化頑劣之心。須用教師訓練科學。須用僧侶演說因果。此教場教誨場所。由設也。但公廨事務所。宜令接續監房。以便經理。教場教誨場。可於事務所看守所等二階上設置。以節糜費。茲特寫繪圖說。以爲改良監獄者之標準。

至若在監人日用起居。必須飲食沐浴。則炊所浴室。亦最不可少者也。但炊所浴室。不可接近監房。以保衛生。他如事務所之分掌職務。則課目又宜有條不紊。其課圖如左。



看守所作教堂
教誨堂作教堂

第一課。掌理名籍及在監人之出入事項。

第二課。掌理在監人戒護。

第三課。掌理用度作業事項。

醫務所。掌理衛生診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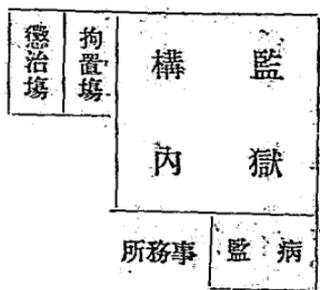
教務所。掌理教誨教育。

各有課程。各有住所。自各分司其事。而握大綱。則在監獄長官。

第五節 病監

病監宜與監房事務所隔離。或於事務所東西兩面建造亦可。容積視監獄百分之三。

假定百人中。有三病者之意也。病監之量地構造。又宜與診察所相近。此外有拘置場。懲治場。亦不在監獄之內。另於他所設置。其設置之圖如左。



又有附屬女監者。於男監外另爲一室。日本惟東京分男女爲二監。女監職員。小使。多用婦人。長官有事。檢查須由女職員引見。是故參觀女監者。限於女學生一部。

在監婦女欲乳養其子時。無論其爲實子。養子。或入監之初。攜帶與否。苟認其實際有乳養之力者。可得於監獄內乳養。至齡滿一歲。不必別具文書。是蓋不得已之變例。出於慈愛主義者也。其乳養之兒。滿一歲時。無論有何等事項。均不得留於監內。又小兒

出監後養育之法。以本籍之地方稅養之。或有家族及親戚代爲養育。亦可。

第九章 監獄種別

監獄據男女性格分之。曰男監。曰女監。據裁判確定與否分之。曰既決監。曰未決監。既決監中又據罪質分之。曰重罪監。曰輕罪監。據年齡長幼分之。曰丁年監。曰未丁年監。丁年監。二十歲以上者。未丁年監。二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者。其十六歲以下者。另設有幼年監。專重教育。與學校無異。其他以規模分者。曰大監獄。曰小監獄。以犯數分者。曰初犯監。曰再犯監。再犯統三犯四犯而言。

日本監獄則別爲六種如下。

(一) 集治監 無期徒刑。無期流刑之監也。明治二十五年。設於北海道。其時人煙稀少。土地荒蕪。不似今日之繁盛。

(二) 假留監 暫時留置之監也。流刑徒刑之囚。既經判決。暫留此監。刻日送交集治監。

(三) 地方監獄 除流刑徒刑外。各種既決囚之監也。統分男監女監。但女子之流

刑徒刑。附於地方監獄。不必安置遠島。

(四) 拘置監 一般未決囚之監也。設於各裁判所中。

(五) 懲治監 懲治輕罪之監也。與感化院之感化兒童同意。

(六) 留置場 十日以下刑。及換刑之監也。警察署裁判所皆有之。凡獲現行罪犯。

亦可暫留於此。但不得過一日。既經起訴。即時送交拘置監。

以上各種監獄。皆管轄於司法大臣。計監獄五十六所。分監約百三十。監獄每設典獄一名。兼轄分監及警察留置場。典獄以下之名稱列左。

(一) 監獄醫。

(二) 教誨師。

(三) 教師。

(四) 看守長。

(五) 看取女監取締。

(六) 技手。

(七)授業手。

上七職均歸典獄統轄。惟女監中無典獄。以看守長監督一切事務。

第六章 刑事被告人之處遇法

拘禁刑事被告人之監獄。非執行刑。以其爲未決囚也。其必暫爲禁制者。不過防犯罪。證據之湮滅。及犯罪人之逃走。且遮止犯罪之續行。故處遇之法。仍以純白之良民待之。若勿容防範之輕罪犯人。照刑事訴訟法。可以保釋。責付其不可保釋者。當如平民待遇。近今文明各國。皆如是行之。

拘置監之處遇。仍取分房制。以防病症傳染。非若雜居處遇。有共犯者。亦令隔離。聊免聚。陵。之。弊。已。也。

又未決監之父母兄弟。或家人親族。皆不得通信見面。欲通信見面者。必得裁判官許可。然無違於獄則。不得束縛自由。亦不得強令執役。惟須誘勸工作。藉之運動。以保衛生。

例如醫之用方。看得風寒暑熱。辨別老幼強弱。而後施以藥劑。不然則無效果。對待囚

人亦如是也。且待遇個人。不惟可使紀律公平。并可使人有回善之意。其手段因囚人入監獄。無論何種情狀。而感化。自有不期然而然者。故當於入監三日內。即檢查其家事。與其身之性情作業等。每囚立一身分帳簿。就此處以相當之教育。及相當之工作。故近來監獄之改良。多採用個人之待遇也。

第七章 作業

賦課囚人之作業。有道義刑罰經濟三觀點。

(一)就道義上言之。監獄爲自由刑。可以束人自由。不可以束人勞動。西諺有曰。人不勞則不得食。不令囚人勞動。是絕囚人生活之路也。況囚人多自偷安怠惰。而來。將來之怠惰更甚矣。故明治二年於刑部省中設囚獄司。極力除革獄弊。各地方設徒場。課囚徒以役業。以其日曜日招聘神學佛學之師。施以精神教養之道。謂之徒場規則。

(二)就刑罰上言之。日本當幕政時代。以慘酷爲監獄。本然性質。專務殘刻。維新以後。主重教戒。非同一味之苦辱。故有定役有不定役。定役之作業。不過較他囚

多。並。非。有。危。害。於。身。體。或。不。利。於。衛。生。也。不。定。役。作。業。較。輕。囚。人。率。皆。健。康。期。滿。放。免。便。成。有。用。人。成。蹟。昭。然。在。人。耳。目。監。獄。圖。式。其。第。一。之。緒。言。曰。獄。者。所。以。懲。戒。人。非。所。以。殘。虐。人。所。以。仁。愛。人。非。所。以。痛。苦。人。也。用。刑。之。事。出。於。爲。國。除。害。之。不。得。已。獄。司。須。體。此。意。以。遇。罪。囚。

(三)就經濟上言之。國家養囚數百餘。歲費當復不少。與其不令作業。有妨生活之路。何若令之作業。更補財政之缺。惟囚人製品取價過低。不免有妨民業。美國學者鑒於此。發放任自由之說。未始不確有所見。觀於日本改正監獄則。其結果待罪人如待職工。視獄舍如職業場。行刑之真面目。全然消滅。亦染起社會之反動。攻擊。至明治二十二年七月。遂有第二回改正監獄則之發布。此監獄則比於舊則之體裁規程。繁簡得宜。庶於地方經濟之問題。不留缺憾。獄制亦從茲大有進步矣。

日本囚人作業。專於數種。且多製公用品。作業施行之法有三。

第一節 官司業

由國家採集素品。命囚人製成官廳須用監品。或署自用品。謂之官司業。其意以相當之工業資金。購買素品器具。及必要之物品。因囚製作成物。而販賣以得相當之代價。又其他之需用工作。及監獄之建築修繕。亦使服勞。然此法恰如社會一營業組織。須擇物品配搭勻稱。庶港市銷路。不至阻滯。且奸商協謀把持。意外之損失。無從下手。但。不能以不慣。購入物品之吏員。購入各品。又使怠惰。無責任之囚人。製作成物。往往失製品之宜。易取失敗。此種種之困難事情。亦非安全適切之方法也。

第一款 官司業之利弊

其益在製作品物之時。易於檢束。製品一切。知其實價。且使請負業所生之弊失。皆可以免。若夫待囚人有紀律。以囚之工業資金。爲建築修繕。經濟上之利益。正復不少。但恐以署員需用之事。既認爲官司業。而役使囚人。其所生之弊頗大。勢必至於有玷獄規。而管理之威嚴盡失。獄務概則第五十條有云。監獄官吏。購求監獄製品。及定製事件。宜豫設規則。(一)購求定製。必受典獄官之許可。(二)不能與囚人直接授受。恐其與囚聚處。親昵濫用。囚人而使囚人。生意外之思想也。

日本小河先生所著監獄學。載一八七一年四月八日。普國內務大臣訓令。曾發布而有效力者。特爲述其大略。

(甲) 監獄官吏。不得使囚人役自己家事。

(乙) 監獄官吏。可以自己家族之衣服靴帽等。令囚定製。其官宅之接近監獄者。可以使囚人爲修繕庭園及掃除一切。但必經典獄許可。

(丙) 如前條使役囚之給料。一日爲四十ヘンニヒ。(日本二十錢)

(丁) 凡官吏定製之工業。皆於普通場爲之。其原料由定主供給。

(戊) 官吏欲使囚人。必持票爲憑。且經典獄許可。

觀普國之訓令如上例。可知司獄官。須嚴密注意。不可因特別厚遇。致生弊害也。然此規戒。不過養成司獄官之純良習慣。若夫獄中事務之繁劇。職分之困難。與以特別之便利。亦未爲大失。但積習既久。弊端百出。總以清白爲貴品。

第二節 受負業

由資本家採集。素品造成後。仍交資本家。分賣民間。謂之受負業。受負業中國包工之

義。承辯一私人之事。依中歐美例別爲三種。

(一) 監署僅有監督之權。舉囚人全委於一私人。例如官吏之俸給。囚人之衣食。總歸受負業主負擔。則刑罰之旨義全消。其形迹也。

(二) 監獄之建築費及官吏之俸給。由政府負擔。其屬於囚人一身者。則由受負業主負擔。亦與前法同。其實權蓋全在受負業主掌中也。

(三) 於刑罰執行權上。不可有障礙。此較二法爲最優。蓋惟授業手之選擇。並其給料。與作業之素品器具等。由受負主負擔。其他費用。及監督之全權。皆在政府掌握。

現在普國採用此法。日本現行受負業。雖有不同。而大致稍近。然往往釀成弊害者。以其契約不堅固。監督不認真。如授業手之選擇及俸級。由受負業主負擔。此授業手事實上成爲受負業主之代理者及願工。凡製品之良否。工錢之料定。等級之檢定。應該官吏自理者。而官吏平素並無識別此等事之技能。其實權不得不落受負業之手。中則紊亂。監獄之紀律妨害囚人之感化。且減少監獄之收益。其弊不小。甚至受負業主

決定製品良惡時。意在減少工錢。以上品爲中品。中品爲下品。顛倒錯亂。故今日本對於受業手。必施以正當之契券及監督之方法也。

第一款 受負業之利弊

受負業之利弊。有意想能及者。有意想所不及者。就意想能及言之。其利有五。

(甲) 有一定之業。使多數囚徒。照常工作。可以免每日零雜配取之困難。

(乙) 不要工業資金。

(丙) 因無購入素品。調理器具。計畫出入。評議價目之繁。可以省冗員。

(丁) 素品製品等之污損。及水火盜難所生之損害。監獄署不負責任。可以契約載明。

(戊) 物價之低昂。及工業之盛衰。在契約限內。不受影響。可以豫算工錢。

又意想所能及者。其害有六。

(甲) 受負人只管自己之利益。動買受業手之歡心。而爲餽贈通信之媒介。

(乙) 因管理官吏不能辨別物品良否。遂造種種口實。以良爲劣。減少工錢。

(丙)因資本不多。而需用之原料。動憂缺乏。

(丁)以受負業使役多數囚人。且係分業課之。每使囚人出監後。不得獨立生活。不免爲個人旨義。

(戊)受負者使役在多數囚人。設一朝廢止工作。則官吏之處分爲難。因受負者仍爲奇貨。每遇物價變動。即相率通謀。而強請減少工錢。

(己)品物價格。一朝下落。或需用之途減少。入不敷出。受負者輒放棄保證金。而請求解約。

由前收益事項。較此生弊事項。似乎弊多利少。然當局者實心任事。監督不怠。則諸弊皆可以免。其要義在成立契約之時。始終注意。則得矣。

第三節 混同業

由官廳採取素品。令囚造成。轉輸與第三者販賣民間。謂之混同業。其法受負業主與監獄之關係也。恰如「花客」與製造場一樣。花客包做製造場之貨品者。必締結嚴重之契約。由受負業主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其契約條項。僅載監獄之便宜。直是一命

令條文。故監獄署常爲權利者。受負業主常爲義務者。此法施行。則監獄未有不安全而省繁累。日本現行混同旨義。非若請負業。全然營利。不過受負業主。交付所欲製作之素品及器具。使囚人作之。其工錢以每件數。或以囚人一名算定若干。其監督科程。及工錢之科定等級各事項。概用監獄署査定之。受負業主不得置喙。故此混同法之結果。不礙於刑法之執行。然事情之困難。亦非安全之策也。

第一款 混同業與官司受負業之關係及普通待遇

混同不免妨民業。若受負。則不止妨民業。須受他人之監督。不啻他人之大工場矣。今雖不採受負之說。然用官司者有之。用混同者有之。舍混同而用官司。可。舍官司而用混同。不可。舍官司混同而用受負。猶不可。官司公也。受負私也。混同私而公也。以國家之囚人。製國家之公物。以國家之囚人。製個人之私物。以國家之囚人。製國家公而私之物。均所以造就囚人。至於完全之境。無論其關係何如也。但就其待遇論。

囚人。因害平民。而置之監獄。乃又取平民租稅而養之。殊爲不道。故令囚人作業。以其入值補算獄費。然囚人之技藝不齊。有限於執業太多者。有限監於中不製者。即以官

同品論。有限於不能者。但既入監。不能任其不作業也。監中有脅迫法。以強製囚人之逸志。有獎勵法。以鼓舞囚人之精神。在民間。有工作之義務。即有索價之權利。囚則不能不作業。不敢索工價。自初入。以至出獄。或得十分之一。或得十分之六。不似民間工作之報酬物成。即給與工價。就令所得賞與金。亦不遽給之。囚人歸保管人收存。俟其出獄。並其所有物。一併交付。其斯爲監獄之善政云。

日本司獄官吏必携

一名新編監獄法規

第一編 監獄則

第一條 別監獄爲六種如左。

一 集治監 爲拘禁徒刑流刑及舊法懲役終身之人之所。

二 假留監 爲徒刑流刑未發遣於集治監其先拘禁所。

三 地方監獄 拘留禁錮禁獄懲獄及婦女徒刑者拘禁所。

四 拘置監 爲拘禁刑事被告人之所。

五 留置場 爲刑事被告人暫時留置之所。但警察署內之留置場。若換罰金爲禁

錮。及處以拘留者。得拘禁之。

六 懲治場 不論罪係幼稚。及聾啞者懲治之所。

第二條 內務大臣屬監獄之監督。

第三條 內務大臣。管理集治監及假留監。其他之監獄。歸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

府縣知事管理之。

第四條 內務大臣。使巡閱官隨時巡閱各監獄。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每年必巡閱所轄監獄一回。

裁判官時時巡視在裁判所管轄內之拘留。

檢察官時時巡視在裁判所管轄內之監獄。

第五條 府縣會議員。於府縣所管轄之監獄。得臨時巡見。

第六條 新入監者。典獄先查閱令壯宣告書及領收證公文書等件。然後引致監內。

第七條 在監之婦女請乳養其子。其年在三歲以下。許之。

第八條 新入監者。携有財貨物件。典獄查閱領置之。須令寫證據。

第九條 際水火風震等非常變災。監獄區內。若無避災手段。典獄視其壯况。則將在

監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他所。若押送不違時。得解放之。

遭解放者。於二十四時間內。申出其旨於監署警察署。

第十條 釋放滿期者。不得過滿期翌日之午前十時。

第十一條 從囚人各罪質別異其監房。就其中年齡別異如左。

一 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

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四 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再犯者。

五 滿二十歲以上再犯者。

第十二條 懲治人從左之年齡別異其監房。

一 滿八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

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十三條 刑事被告人。徒各罪質別異其監房。就其中年齡別異如左。

一 滿十二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

十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十四條 地方監獄拘留監懲治場在一區畫內。以牆壁區畫之。

第十五條 凡監獄男監女監。從嚴隔別。

第十六條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裁判所又他監押送時。分男女。依時宜。得用戒具。但懲治人不用。

第十七條 定囚人之作業。應課囚人之體力。定一日服役之課程。至科程標準。受內務大臣之認可。

第十八條 除夕日元旦日。免役。遭父母之喪者。免役三日。其他之免役日。司法大臣定之。

第十九條 無定役囚。於監獄區內。請自作業許之。但作業之種類。經典獄指定。刑事被告人亦許之。

第二十條 懲治人。每日以五時間。致力作農業工藝。

第二十一條 役場男女。須嚴隔別。仍於定役囚無定役囚。懲治人之役場別之。其中

區別。就丁年以上。未丁年者。

第二十二條 定役囚經役一百日者。各自之工錢。重罪給十分之二。輕罪給十分之

四。無定役囚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作業者。其工錢十分之六。

定役囚爲科程外之作業。其工錢照前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與以作業工錢。典獄領置之。

第二十四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逃走者。監署領置之貨物。經滿一個年者。

充監獄慈愛之用刑死者。死亡者。領置貨物亦同。

第二十五條 囚人及懲治人在監領取之貨物。請充父母妻子之扶助。及正當之費

用。典監取糺其事情。許可之。

第二十六條 囚人及懲治人之衣服臥具貸與之。拘留囚得着自衣。

第二十七條 刑事被告人之衣服臥具。自行辨理。若赤貧者貸與之。

第二十八條 囚人及懲治人一人一日之食糧。如左之例。

一 白米十分之四 七合乃至八合
麥 十分之六

一 菜

金一錢以下(即十文)

依地方之便宜得變更前項之糧食者必經內務大臣許可。

刑事被告人請自費購求糧食者許之。

第二十九條 定役男囚常使剃除鬢髮髭髯。若女囚梳髮許之。

第三十條 囚人及懲治人教誨師講悔過遷善之道。

第三十一條 囚人十六歲未滿者及懲治人每日以四時間以內教誨讀書習字算術。

第三十二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請看現行之法律命令書許之。

囚人及懲治人請看書藉限以修身教育營業之必要。

刑事被告人請看書藉概許之。但領置之書藉當經裁判官承認。

新聞及時事之論說不在前二項例。

第三十三條 囚人來往書信一月一次。若典獄官許可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囚人及懲治人發書信。又外人送來書信。典監檢閱之。若書中涉不正

不良。禁止發贈付與。至刑事被告人書信。須經裁判官檢閱。

第二十五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有請接見者。典獄許之。並會。但形跡可疑者不許。

前項之場合。受移於重罪裁判所者。裁判官言渡後。除接見辯護人外。受現在地之裁判所長允許。密室監禁者。受該裁判官允許。

第二十六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罹病疾。料其輕重。在監房病室療醫。在懲治場者。得交付其親屬。

第二十七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死亡。典獄守長醫師立會檢視。監署速通知本藉。若親屬故舊。請檢遺骸。於死亡後二十四時間以內付下。若無親屬。監署埋葬時。立木榜。記姓名。

囚死者。死相驗後。仍過五分時。解下遺骸於絞架。許之埋葬。

第二十八條 刑事被告人。其親屬故舊。請贈書藉用紙衣服臥具。其他必要物品。又飲食物。許之。但書類書藉。當受該裁判官檢閱。其密室監禁者。檢閱亦同。

第三十九條 囚人及懲治人。除現行法規命令書。並書藉用紙郵便切手貨幣。及內務大臣許可外。不許差入。若書藉從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條 囚人獄則謹守。勉勵作業。且改悛行爲者。典獄認確實與之。賞與者之表。爲賞表。縫於獄衣上。

賞表。假出獄免幽閉。得爲特赦具狀憑據。

第四十一條 有賞表囚人。其監房區別尋常囚人。應照賞表多寡優遇之。

第四十二條 囚人犯獄則。量其輕重。從左之例處罰。

一 屏禁 晝夜獨居他之監房。又役場隔接。課以服役之坐作。

二 減食 一日之糧食。減二合乃至三合。菜金亦減與。

三 閤室 入閤室者。減糧食菜金。照上之例。並禁臥具。

屏禁二月以內。減食一週以日內。閤室五晝夜以內。

第四十三條 囚人十六歲未滿。懲治人犯獄則。量其輕重。從左之例處罰。

慎獨 晝夜一室獨居。七日以內。

三減食。一日糧食。減二合乃至三合。三日以內。

第四十四條 若處罰在閤室中減食者。醫師診視其身體。證明無妨害而後行之。醫師每日診察。證明有妨身體。中止處罰。

第四十五條 無期徒刑之囚人犯重罪。若逃走。又爲毀壞獄舍獄具。暴行脅迫。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其他犯輕罪。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施鈇於腳。屬鐵丸。其鐵索繚帶腰間。晝間在監房仍施之。

若再犯重罪。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照前項例處罰。

鐵丸量。二百目以上。一貫目以下。應酌被罰者之體力施之。若服外役。則除鐵丸。從二人聯絆法。

第四十六條 施鈇中罹病者。依醫師診察。認爲必要之解除。一時得解除之。但解除經過之日數。不得算入期限。

第四十七條 有賞表者。若受處罰。則因其情狀。褫奪其賞表一箇至數箇。

第四十八條 犯獄則應處罰者。見有改悛壯。雖處罰中得免之。

第四十九條 受流刑而免幽閉者。違背監署命令。得七日以內之拘留。

第五十條 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對於官吏。欲訴苦情。得呈書。或口述申告。

第五十一條 此規則施行細則。內務大臣定之。

第五十二條 此規則屬海陸軍之監獄。不能適用。

第一章 規程

第一條 新入監者。先詳錄名籍。檢查身體。

第二條 付交番號時。揭示監房內。在監人應守之事項。

第三條 在監人。主互相和順。常教令謹守。

第四條 每日常用諸器具。排列清潔。又席壁厠圍等。隨時掃除。

第五條 若監房窻壁物件污損。典獄注意時。與濫用貯水一律示教。

第六條 監房外出時。禁止與他人手交。又濫交談。

第七條 夜間說話發聲。最主鎮靜。雖在晝間亦不宜放歌喧噪。及與隣房通聲交談。

第八條 監房於異常之事。在監囚人。晝夜拘置。看守所時刻通聲。

第九條 同房有病者。共介保看病人切實看護。

第十條 領置貨物。記載名數於簿冊。典獄證印之。

第十一條 領置之貨物。本人釋放時。又假出獄。免幽閉假出場時付之。

第十二條 領置之物。既認爲難以保存。則典獄官賣却之時。必得本人之請求。而領

置其代金。

第十三條 貨物領置。自外人差入者。依前二條之例。

第十四條 入總監房物品。典獄檢點之。其一切危險之虞。禁止之。

第十五條 入監後出房者。對於還房之際。爲身體之檢查。

第十六條 身體之檢查。在於一人。他人不能見。若役場教誨堂運動場浴室等。一時

多數人還房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男子之檢身。看守長臨監。用看守者行之。若係女子。看守長臨監。女監收

締行之。

第十八條 典獄看守長。日夜巡視監獄內外。但巡視一晝夜三回以上。

第十九條 典獄看守長。及看守女監取締。常錄在監人之行狀。但押送途中。押送官吏錄之。典獄祇知羞出。

第二十條 囚人及懲治人之放免期日。典獄調查名籍簿。告知本人。

第二十一條 領置之貨物下付。照領置簿名數。記受取人證印。

第二十二條 刑事被告人中共犯人。其監房別異。得談話通聲。

第二十三條 在監人若移於他監時。應致送其名籍宣告書。其他必要之文書。及領置之貨物。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押送之際。送致貨物。典獄將貨物目錄。交押送官吏保管。但憂金錢破綻。捺嚴緘之封印。

第二十五條 特赦。典獄申報其旨於所屬官長。宣告特赦。

第二十六條 特赦免獄。其裁可許可。達於監署時。應於二十四時間爲之。

第二十七條 受假出獄者。典獄與以證據。護送最近之警察署。

第二十八條 受免幽閉之申渡申告也者。限於近傍監獄之地居住。典獄監督之。但

無土地家產。則貸與之。

第二十九條 有不得已之事故。暫請逾時限。典獄取糺其事由許之。

第三十條 免幽閉中犯重罪輕罪者。其裁判所確定。得於免幽閉所之監獄。執行其刑。

第三十一條 受免幽閉之申渡者。招其配偶。又其他之親屬。招同居請結婚。典獄糺其生計方法。許可之。

第三十二條 假出獄中犯重罪輕罪者。經裁判確定。典獄停止假出獄。取證票。申報其旨於所屬長官。所屬長官。申報於內務司法兩大臣。

甲地許假出獄者。停止於乙地。乙地典獄。取其證票。通知甲地典獄。
依前項乙地停止假出獄者。除入集治監外。可拘禁於乙地監獄。將前刑後刑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別異他者。一房拘禁一名。特嚴戒護。

第三十四條 死刑之執行。不過午前十時。其執行中看守者嚴護刑場門戶。

第三十五條 應執行死刑者。二人以上同時。前後付刑。他之受刑者。不得使入刑場。

第三十六條 受死刑者。執行時。得儘着自已之衣。

第三十七條 監獄開扉時。須得看守長之立會。但監房無人。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囚人監房。不疊敷席。但病室及拘留囚監房。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刑死場。於監獄一隅設之。隔以牆壁。防外見。

第四十條 各監房之鑰匙。宜彼此適用。其製式同。

第四十一條 各監房之鑰匙。置一定場所。便於看守長監視。

第四十二條 看守所圍室鐵線等。設報知器。

第四十三條 監獄備置防火具。

第四十四條 監房外設燈火。免觸在監人之虞。

第二章 役法及時限

第一條 入監人服役。醫師先診視身體強弱。分記就業薄。指定業名。

第二條 男女作業。依各地方便宜。必經內務大臣認可。

第三條 服外役囚同練鐵鎖二囚聯絆。不間晴雨。掩面以笠。但服役囚。看守人數。須多過囚人。得防變更。

第四條 服外役囚。檢查刑期。經過五分之三者。使之。若遇異常勞動。不在此例。

第五條 工程之了否。於正午時。罷役前。每日二回之檢查。

第三章 工錢

第一條 各種之工錢。照各人技能就役時間定之。

第二條 役使囚人。在於免獄日。得與科程外之工錢。

第三條 與在監人之工錢。於每月首總計前月之金額。宣示本人。

第四章 給與

第一條 囚人之衣類用赭色。貸與懲治人刑事被告人衣類用淺赤色。分長短二種。

通常服與就役服不同。

第二條 刑事被告人着衣類不適時季。又污穢認爲有害衛生者。即貸與之。

第三條 在監人之衣服及蒲團。縫着白布。書番號於其上。

第四條 在監人貸與衣類。雜記如左。

衣類 一單衣 一夾衣 一綿衣 一汗袴 一褲 一襪 一冠 一履

雜具 一席 一枕 一帶 一禪 一手巾 一雨具

以上貸與品。依地方之便宜。斟酌取捨。然改更之品目。得內務大臣之許可。然後貸與之。

第五條 貸與病者之衣類雜具。開明醫師之意見。典獄得變更之。

第六條 病者之飲食。依醫師之診斷。得增損之。

第七條 攝養病者之飲食物。依醫師之意見。典獄之考察。許之。

第八條 囚人及懲治人。勉勵作業。許以工錢領置。購求食物。但其種類分量。典獄可預爲限制。

第九條 以工錢購求食物。一月不得過三次。一次不得過十錢。但領置工錢。準定所得之金半額爲限。

第十條 囚人請給工錢。購求食物。非有賞與表者不可。

第五章 衛生及死亡

第一條 監獄常清掃不潔。凡廁圍並便器之掃除。有定限。

第二條 病者之居室身體衣類臥具。爲特別之清潔。

第三條 刑事被告人及服定役囚人。每日以一時間許以監房外運動。

第四條 衣類臥具雜具。其他之品物種質。時用熱水澣之。又日晒。玄臭味。防蟲害。但病者之物品。不得與普通人物品混一晒洗。

第五條 入沐浴之定度。每年六月至九月。五日一次以上。十月至五月。十日一次以上。

第六條 刑事被告人又服定役囚人及拘留囚之鬚髮不潔梳理之。若請刈時經典獄許之可。

第七條 髮不短薙之監房。備置木梭。

第八條 刑事被告人之親屬故舊。爲請其衣類付下澣濯。雖得本人承諾。須典獄許

可。其密室監者。當經該裁判官許可。

第九條 傳染病流行之兆。其慎密防之。若在監中人得傳染病者。移任他室。與衆隔離。其消毒宜嚴。病性及感染之形狀。詳悉報告其旨於典獄所屬長官。通知市町村長及警察署。

第十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得停止差入及購求之飲食物。

第十一條 新入監者。步發於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又經過傳染病地方。一週日以上。與他囚隔離。其携有物品。宜行消毒法。

第十二條 死亡者又刑死者。典獄記其年月日時。通知親屬。

第十三條 刑事被告人囚人及懲治人死亡。係某裁判所訊問者。申告於該裁判所。
第十四條 在監人病死。據醫生診察之因由。並死亡之年月日時。記載名藉簿。若有變故死者。據醫師之檢案。死亡之原因。及其年月日時場所等詳記之。

第十五條 死者之親屬故舊。許收其遺骸。但其人必署名於簿冊。

第十六條 監署於遺骸入棺假葬時。建氏名標約寬三寸長三尺五寸。

第十七條 在監人遺骸假葬後。有請求付下者許之。

第十八條 在監人死亡。監署領置貨物。付下親屬。刑死者亦同。

第十九條 付送死人物品。親屬在遠地者。公賣其物品。以償其費。又遞送費親屬自辦。

第二十條 假葬死亡刑死者之遺骸。至滿三箇年無引取人。更得合葬。但合葬時。用石標其墓。

第六章 信書及接見

第一條 在監人發信書。有一定之書信紙。用典獄之封緘遞送。但郵便稅自辦。

第二條 官司之訊問。當發信時。不能自辦郵費者。以監獄費支辦。

第三條 檢閱信書。有不正不良之文意。則不遞送。

第四條 在監人有請接見人者。典獄詳悉其氏名身分住所職業及緣由。許之。

第五條 接見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時。但限於死刑執行以前。及集治監又假留監押送以前。得一時間之特許。

第六條 接見之際。在監人係男子。看守長看守立會。係女子。看守長女監取締立會。

第七條 辯護人之接見。限於接見室談話。

第八條 病囚接見。限於病在危篤之際。於病監見之。

第九條 在監人接見之時限。從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爲度。

第七章 差入品

第一條 刑事被告人。可以差入飲食物。但除酒及煙草與一切不宜於監內炊烹之件。以一日三回。一人一食爲量。

第二條 差入之品。看守長立會看守檢查之。但飲食物。立會醫師檢查。

第三條 爲解縫衣類臥具之檢查。監獄復縫其原形。

第九條 受免幽閉者。親屬故舊。寄贈金錢衣服家具。得申告其旨於典獄。

第八章 教誨

第一條 教誨於免役日。日曜日（即禮拜日）午後。又平日罷役後休役間行之。

第二條 免役日及日曜日之教誨。教誨者就被教誨者之居所行之。

第九章 賞譽

第一條 賞表用長二寸寬一寸之白布爲之。縫着於上衣左袖肩臂間之表面。

第二條 有賞表者得左之優遇。

一 衣類雜具。貸與良品。

二 書信一月許通二次。

三 入沐先尋常囚人。

四 賞表二個以上者。課作業勞働稍輕。飯米增十分之五。

五 賞表三個以上者。得請爲將來生計作業之變換。

第三條 囚人及懲治人所爲揭左。

一 密告在監人之逃走者。

二 救援人命及捕得逃走者。

三 係防禦監獄水火風災。

第四條 錄前條囚人及懲治人之所爲。申報於所屬長官。備裁判官之參考外。賞與

金九十錢以下。但有賞表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懲罰

第一條 左監人有受罰者。其罰期中安置別房。加倍嚴禁。

第二條 受懲罰者。其罰期雖終。仍別異居房。但著改悛之情壯時。得許合居。

第三條 犯獄則者。於事發覺之前。自首於司獄官吏。其懲罰全免。又得減輕。

第四條 被懲罰者。遇裁判事件。當出廷之日限。執行中止。但中止中經過之日數。不

得算入懲罰時限。

第五條 兩腳施鈇者。顯有改悛之狀。且經過施鈇期限之半。得免除一脚之鈇。

第六條 受免者。顯著改悛之壯。其施鈇期限。經過四分之一者。得假免其鈇。

第七條 假免鈇者。若罰期內更受懲罰。復施以鈇。其假免中經過之日數。不得算入

施鈇期限。

第八條 典獄及看守長。對於受懲罰處分者。時時窺察其動靜。並令教誨師問之。

第九條 附錄在監人動作時限表。

備考

月名	起	床	並監房掃除	吃飯	就役	午	飯罷	還房	就寢
一月	午前六時	一時間	前七時	七時	十二時	後三時卅分	午後五時	午後八時	
二月	六時	一時間	七時	七時	十二時	四時	五時	八時	
三月	五時卅分	一時間	六時卅分	六時卅分	十二時	四時	六時	八時	
四月	五時	一時間	六時	六時	十二時	四時卅分	六時卅分	九時	
五月	五時	一時間	六時	六時	十二時	五時	七時	九時	
六月	四時	一時間	五時	五時	十二時	五時卅分	七時卅分	九時	
七月	四時	一時間	五時	五時	十二時	五時卅分	七時卅分	九時	
八月	四時卅分	一時間	五時卅分	五時卅分	十二時	五時	七時	九時	
九月	五時	一時間	六時	六時	十二時	四時卅分	六時	八時	
十月	五時卅分	一時間	六時卅分	六時卅分	十二時	四時	五時卅分	八時	
十一月	六時	一時間	七時	七時	十二時	四時	四時卅分	八時	
十二月	六時卅分	一時間	七時卅分	七時卅分	十二時	三時卅分	四時	八時	

一 就役罷役及還房之時間。應照上例遵守外。囚人之服役者。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亦適用此表。

一 炊事及囚人接見。看護病者。病者之起床及就寢時間。不在此限。

參觀日本東京巢鴨監獄筆記

日人以監獄創設於巢鴨。故名巢鴨監獄。非別有取義也。其面積占地六萬五千坪。（每坪六尺）房室占地七千二百坪。四面圍牆高築。每面牆隅建一高臺。謂之高見張。環獄牆而居者。亦有人家。中多松柏。綠蔭成林。儼有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之概。其第一層門。係鐵柱製造。高二丈餘。上拱紅軌。門內巨一隙地。半種蔬菜。直上爲廳接室。信步入室。接待甚恭。未幾講師印南先生亦至。引視一周。其建築之妥善。管理之嚴肅。掃除之整潔。有非尋常學校所能及者。則就所見者。姑述其大略。

一居處。健全囚人。居於普通監內。其監爲十字形。中心設看守所。由看守所通入四方。監戶對列如街市。每街監房六十四間。各街中懸電燈三盞。每監房內。電燈一盞。開水一壺。淨盆一個。便所一具。淨盆置小臺上。欲淨面時。轉壁上管栓。而水即溢出。便所藏地板下。有小溝通他所。囚人在中。不聞其臭。內門檐上。置格言書。普通教科書。共數冊。使囚人暇時默讀。感發善念。然恐老囚眼花。更設老光眼鏡一架。窗外繫鈴一枚。引繩於內。若有倉猝之變。故擊鈴通知看守人。然看守人親往。

檢囚不能啓門直入。故門中嵌一鏡。能容隻眼。以便檢視。每間囚數少。則六人八人。多則十二人爲止。臥具由官照數給發。咸以赭色布爲之。詰日起浴畢。即自收拾臥具。並拭淨其地板。少頃啓門。由警察率至工作場。各歸場所工作。計工場凡六所。一所又分東西南北四部。各部皆有監工警察。當日曜休息日。或大祭日。有僧侶至教誨場。演說因果。使囚人環列敬聽。期其改悔。教誨場設於看守所之二階。有壇有案有椅。上供阿彌陀佛。間有文學博士。教以格言俚諺。無非欲其自悟也。老弱之囚。置於特別監內。日夜居處其中。隨意工作。不過藉以運動。其監內設置。仍與普通監同。囚之病者。置於病監。其建造更較軒爽。沐盥便所。不在監內。且接近藥室診察所。便於調理。對病監而列者。爲精神病監。禁置瘋狂白痴。及精神喪失之囚。此等囚人。大抵囚入監後。思念過多。致傷腦筋。故得此疾。其尙不予釋放者。一則欲醫治使復爲完全之人。一則重法律使無希望之意。附病監而設者。爲懲治場。拘留場。懲治罪輕之人。拘留刑事未決之囚者也。工作由於請願。賞與多於羣囚。所最難堪者。惟暗室監。其中不通光線。僅一隙孔換氣。有抗拒官吏

或街中鬥毆者。即禁於此。至於群囚日暮息工。仍由警察率歸監房就寢。其當沐浴者。先率赴浴場沐浴。浴室凡四。每室可容二十人。沐浴期限。夏秋在五日以內。春冬在十日以內。千餘囚循序輪浴。必不至身體不潔。

一工作。除病囚輕罪囚外。羣囚一律工作。每工場中。備設各工器械。如棉織場。則有布機紡車。裁縫場。則有直尺快剪。木工場。則有材木利器。金工場。則有爐火鉗錘。惟手工場。或編草帽。或編草履。或編竹籬。或撚麻繩。不用器械。他若荷車洋傘。又需精巧機器。且必擇人而任。此外芸瓜種菽。無異尋常。春耕夏耘。等於阡陌。舂米麥者囚人。執炊爨者囚人。運送食物用具者亦囚人。然皆有警察監督。警察每二點鐘一輪班。另有休息室。中設緊急報知機。及各囚出入年月名籍。

一飲食。通常米麥攪半。有時盡麥無米。菜多用豆。渴飲白湯。每當炊時。豫算各場人數。宜用飯具幾何。早經書明某場東某場西某場南某場北等字記。銅鈴一响。各囚息工就食。先有人將碗筷飯菜。羅列成行。各依號位。勿稍紊亂。特別囚病囚懲治拘留等囚。送至監中分食。其中有食白米者。係在獄勤慎。領受賞表之囚。又懲

治囚未決囚。亦有由親族送食者。但須經典獄官許可。

一衣服。普通分寒暑二季。衣褲皆以赭色布爲之。惟懲治囚未決囚。着尋常服。與人民無異。蓋懲治囚刑期甚短。未決囚刑期未定。故官府不給衣服。亦不强令作工。參觀數時。所見囚皆日民。偶於特別囚內。瞥見一囚。頭纏髮辮。手續麻絲。同人面面相覷。不覺爲之汗顏。須臾辭謝而出。詢之譯員。知爲販賣鴉片入日者。嗟乎。以我國人而犯人國法律。受人國之監禁。理固宜然。何以外國人而犯我國法律。無有過而問者。實以國勢就衰。我國無治外法權也。乙巳秋。余遊斯土。初以爲區區小島。何中國之不若云。繼入各校所參觀。復入警察班肄業。耳濡目染。將近一年。始知人國之所以強。不僅學校振興。工業發達。即此犯罪入獄者。猶施之以教育。勉之以勤。勞冀復成完全之人格。縱令事不得已。罪當刑死。不過絞首監中。要無所謂殺戮。且將執行之日。假以一時優遇。使與親屬話言。交託後事。此其文明。誠非偶然也。

監獄學 終



警監合編正誤表

●敍

一頁行 改良說 改良之說

三三 主帳人 主張人

三二 刑許訟 刑訴訟

四一〇 而性所 而惟所

●警察學

六五頁行 段與消 段與消

八八 檢非違使嵯峨天皇時有

嵯峨天皇時有檢非違使

九八 圍大廣 圍太廣

九八 除法障 除去障

三三一 度量衡 度量衡

一三二 妨害 妨害

一五九 傳染病 傳染病

全三頁行 何以 何也

六一 刺殺上漏 今有一人

三七 所在有人民 所在人民

四二 十日以上 十元以上

四九 取締亦雖 取締亦難

六三 警察可制止 警察可以制止

七二〇 逮捕起人 逮捕犯人

●監獄學

四四頁行 可知此利 可知此利

四七 未使 未始

九二 未易 雖易

四三 辨別 辨別

七一 須用品或監署 須用品或監署

三頁行 承辦 承辦

三三 有限監於中 有限於監中

三二 第一編刪除

三二 徒各罪 從各罪

三二 十三三

三九 典監取糺 典獄取糺

四二 一週以日內 一週以日內

四六 其其生計 其生計

四七 開明 開明

五六 去臭味 去臭味

四〇 第九條 第四條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廿日發行

(非賣品)



編輯人

黃錦江
李永綦

印刷所
近藤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柳原川岸廿一號地

印刷人
櫻井市太郎

全所

#575

404034

575

404034